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萧山区浦阳江治理工程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31.270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012.2032	平均缴费标准	56万元/公顷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15051.3975	平均费用标准	481.3220万元/公 顷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190008094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1.2703	31.2703	
补充水田规模		22.1669	22.166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18392.5000	518392.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耕地开垦费：(耕地+园地+标农)*56万元/公顷=(31.2703+0.2343+4.4276)*56=2012.2032万元。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